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张广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张广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固始县张广庙镇徐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张广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固始县张广庙镇徐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3193.574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7.9455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固始县张广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固始县张广庙镇徐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3193.574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7.9455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。

投标人：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名或盖章）王俊梅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

王俊梅